

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4.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申請投保貴公司之團體保險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以要保單位與富邦人壽所訂之團

## 富采投資控股集團自費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保單號碼: 1007204 任職公司名稱:□富采控股 □晶元光電 □隆達電子 □晶成半導體 □進康醫電 □嘉和半導體 □元豐新科技 □威邦投資 □主流照明 □漢威光電 □威力赫 □葳天

員工廠區:	員工編號	! :	員工姓名:	身分證	號:	出生日期:民	國	_年 <u></u> 月	<b>3</b>	且
家庭年收入:	萬元 行動:	電話:		E-mail :			:			
家庭年收入: 萬元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填寫說明】□全戶退保(若欲退保員工(含)所屬之全部被保險人·請勾選此項) 1.若被保險人為外籍人士時·請填寫同護照上之英文全名·並加填性別及國籍。 2.員工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依勞基法順位;眷屬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員工本人。 3.申請變更時·請填寫欲變更被保險人資料·若未填寫者則視為維持不變。										
項目	員工本人	配偶	子女	子女	父母	父母		療險實支實付 ——————		
被保險人 <b>親簽</b>							對象	實支實付型	轉換	日額給付型
(請以正楷填寫)		結婚年月日:					配偶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 → →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六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子女	方案一	<b>→</b>	方案三
民國出生年月日							1	方案二 方案一	→ →	方案四 方案三
性別	口男 口女	口男 口女	口男 口女	口男 口女	口男 口女	口男 口女	父母	方案一	→	方案四
國籍							設田・佐	主院醫療險投	保商品較	56/配理、2
異動項目	□加保 □變更 □退保	□加保 □變更 □退保	□加保 □變更 □退保	□加保 □變更 □退保	□加保 □變更 □退保	□加保 □變更 □退保	女、父母 支實付型	王阮香凉殿技 3)需一致,倘 型傷害醫療保 達張數上限三	尚本人投係 除或實支	呆其他商業實 逐實付型醫療
投保方案別	口方案一 口方案三 口方案二 口方案四	口方案一 口方案四 口方案二 口方案五 口方案三 口方案六		口方案一 口方案三 口方案二 口方案四			司依上述實支實值	述説明・整戸 寸轉換日額方 型方案承保・	依上方「 案對照表	住院醫療險
※是否同意 <b>右方說明</b>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也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係	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而富邦人壽仍承保者 · 富邦		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置 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人書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	。 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村 同意富邦人壽將本要保書上,	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	公會建立電腦系統	要保單位蓋章		員工簽名 以下欄位由富邦人壽承辦 <i>人</i> 本公司同意上列人員之保附 自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人員之保險效 日上午零日	(力· 時起生效。
	: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 !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 意富邦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	4,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	保或理賠之依據。				承	辦人員	—— <u>——</u> 受.	理收訖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富邦人壽

## 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文號: 96.08.31 安俊精字第 96073 號函備查

110.12.01 富壽團險字第 1100005876 號函備查

工/會員姓名:	要保單位: <b>晶</b> ラ	元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1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姓名 (員工或家屬)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員工關係		年齡	身高(公分)	體重	(公斤)
    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	千皿式自心陰磁染明? (答	**/ ** ** ** ** ** ** ** ** ** ** ** **	, 挂坦州 千皿 武婆	SHE . )		否□	是□
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				<u> </u>		杏口	是□
針對下列題號 1~10 所詢問之所						杏□	<b>~</b> ∟
【下列壽險部份告知事項,是	是否有為"是"者?】						
1.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包.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			?(亦可提供檢查報	<del>佐代替回答)</del>			
3.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	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語	፟፟፟/ ፟療或用藥?					
A. <u>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u> 4 主動脈血管瘤。	40mm 或舒張壓 90mm 以上)	<u>、狹心症、心肌梗塞</u> 、	心肌肥厚、心內膜	炎、風濕性心臟病	、 <u>先天性心臟病、</u>		
B. <b>腦中風(腦出血、腦梗</b>	<b>塞)、腦瘤</b> 、腦動脈血管瘤、	腦動脈硬化症、 <mark>癲癇</mark> 、	肌肉萎縮症、重症	肌無力、 <b>智能障</b> 礙	至(外表無法明顯判斷	i	
者)、巴金森氏症、精育 C.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	<del>世丙</del> 。 、塵肺症、肺結核。 D.肝	炎、肝內結石、 <mark>肝硬化</mark>	<b>_</b> 、肝功能異常(GC	T、GPT 值檢驗值	直有異常情形者)。		
	腎機能不全、 <mark>尿毒</mark> 、腎囊胞。 H. <b>血友病</b> 、白血病、貧血(F						
	五. <u>皿及内</u> 、日皿内、貝皿(+ 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					否□	是□
J.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4.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							
5.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							
A.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	<b>眩暈症</b> 。B.食道、胃、十二排	旨腸潰瘍或出血、潰瘍	生大腸炎、胰臟炎。		. Thebe		
C.肝灸病毒帶原、肝膿湯 6.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	、黄疸。D.慢性支氣管炎、氣		。E.捅風、局皿脂炡	· F. 青光眼、日区	列障。		
7. 被保險人為女性時,請回		<b>表形甲音</b> :					
A.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	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宫内腺		血而接受醫師治療、	· 診療或用藥?			
	,, 已經幾週?······		<b>外,諸早同答</b> 以下召	<b></b>			
8. 除上述所列之疾病外,現	在及過去一年內是否仍患有了		/ 66/3000	1704-X3			
A.腦炎、腦膜炎、水腦症 B.複視、角膜疾病、葡萄	? 膜炎、飛蚊症、梅尼爾氏症、	<ul><li>內耳前庭神經炎、中〕</li></ul>	王炎、乳突炎、鼻管	· · · · · · · · · · · · · · · · · · ·	、鼻息肉?		
C.肺炎、支氣管炎、肋膜	炎、氣胸、咳血?		.,,,,,,,,,,,,,,,,,,,,,,,,,,,,,,,,,,,,,,	57 71 1111 5111	37,21,41	否□	是□
	、痔瘡、便血、急躁大腸症的 統發炎、蛋白尿、血尿、骨盆		/ 發炎、疝氣、陰道	直異常出血?			
F.骨折、關節炎、椎間板等 G.甲狀腺腫、蠶豆症、靜	突出、坐骨神經痛、人工裝置 脈曲進、自性腫瘍?	置物、子宮脫出、運動社	#經原疾病、痙攣、	硬皮症?			
【投保傷害險者請填寫】							
9. 在過去兩年內是否曾患有10.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		房,而接受 <b>醫</b> 節治療、語	<b>沙療或用藥?</b>				
A.失明。B.是否曾因眼科	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的						是□
10.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A.失明。B.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C.聾。D.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E.啞。F.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G.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上列問題中,若「是」,請註				下:			
被保險人就上列告知事項應該	詳實告知,並應親自填寫,	如違反誠實告知影響的	<b>色險評估,依保險</b> 沒	法第 64 條及第 25	5條之規定,本公司	得解除	契約且
無須退還所交之保費,保險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丿							
<b>内庭、酱原及健康恢宜10/</b> 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			於保險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之一第二耳	頁管理辦法規定之 <b>爺</b>	範圍內(	包含轉
予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任 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	保険公司辦理核保或理賠業 となったまた (一) 期間:	務),經您書面同意後	,就您的病歷、醫 ************************************	療及健康檢查個	人資料為蒐集、處	理及利用	
台、本公司、本公司的委外朋	<b>服務或委外業務之廠商、中</b>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財團法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	心、財團法人金融	消費評請	養中心、
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國際傳輸及利用方式。	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	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	在之地區。(四	)方式:合於法令持	規定之蒐	集、處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係							
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 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示同意。	及内侧 人名 100年日 100年日		工/人/ 3/ 17/00日 3// 3/1正			V 1 22 IM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 (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							
	<b>簽名</b>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u> </u>		
					年 月 		日
位:	保險經紀人/		要保				
<b>養務人員簽名:</b>	執業證書編號	虎:		單位			
登錄字號:				蓋章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_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	意書人	簽名	:					
法	定	代	理	人	簽名	: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